

为浙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

访省司法厅党委书记、厅长,省综合执法办主任戴纪

(上接1版)

在前期的走访调研中,我们了解到困扰企业“出海”最常见的问题是对目的国法律法规、政策情况掌握不及时,对境外法律服务机构了解不多、联系渠道有限,导致部分企业容易错过维权的“黄金时间”。为了有效解决这一问题,我们探索构建紧密型涉外法律服务体系,积极打造辐射全球、响应及时、协同高效的涉外法律服务机制。

一是境内外机构紧密联动。以“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”为总部和辐射源,与国内优质律所境外分支机构、境外对华友好优质法律服务机构以及浙江海外侨团、浙江大学海外校友会等机构建立深度合作。

二是线上线下服务紧密融合。推动“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”实体化运行,并依托浙江数字化建设先发优势,部署浙商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平台、开通全球统一法律服务热线,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涉外法律服务。

三是系统内系统外资源紧密协同。统筹整合律师、公证、仲裁、调解等司法行政内部资源,积极对接发展改革、商务、经信、贸促、工商联、侨联以及浙商总会、相关高校,加快需求互通、资源共享、服务联动。

四是省内外律师和境内外律师紧密协作。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,组建长三角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联盟,推动省内外律师从基础合作走向深度合作,针对疑难复杂案件,协调组建境内外律师服务团,“一案一策”化解涉外商事纠纷。

五是事前防范与事后救济紧密衔接。密切关注贸易、投资、产业、税收等政策变化趋势,突出涉外法治风险评估、防范、预警、化解,组织编制风控法务指引、风险防范提示、国别投资手册,推动完善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法律服务规则,切实

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。

记者:“十四五”以来,浙江如何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、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,实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?具体成效数据如何?

戴纪:浙江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,努力将行政复议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,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2021年以来,新收行政复议申请14.87万件,位居全国前列。

一是开源引流,确保行政复议“进得来”。累计设立行政复议基层联系点1188个,提供咨询、接收、调解等“一站式服务”。迭代升级“浙里复议”应用,完善“浙里办”在线申请入口,今年非现场申请占比达84.6%。探索符合条件的信访事项引流行政复议程序试点,初步构建“协同共治、实质化解”新格局。

二是创新机制,确保行政案件“办得好”。建立健全繁简分流、听取意见、听证调查、专家咨询、风险协审、集体讨论等工作机制,创新开展“全域联办”,完善行政复议案件质量闭环管控体系。持续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报告(通报)、行政复议决定抄告、案件违法违纪线索移送等监督指导机制,部署开展“以案治本”专项行动,促推行政机关被直接纠错率大幅下降。

三是全程调解,确保行政争议“解得实”。坚持调解优先,推行“受理前简案速调、办案中多方精调、决定后跟踪问效”,推动省市县三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全覆盖,县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全部入驻社会治理中心,强化行政争议分层分类化解。探索复议调解容错免责试点,破解行政机关“不敢调”“不愿调”等问题。“十四五”以来,全省累计调撤结案5.32万件,调

撤率达37.89%,超过90%的案件未再进入行政诉讼,有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。

记者:浙江在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中取得全国领先成绩。下一步,深化行政执法改革的目标是什么?主要着力点有哪些?

戴纪:经过三年试点探索,浙江基本形成职责清晰、队伍精简、协同高效、机制健全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效的执法工作新格局,有效解决长期以来“多头管、三不管”“不执法、乱执法”“监管漏项、缺位”等顽瘴痼疾,基层依法治理水平不断提升、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执法监管“一件事”、“综合查一次”、“亮码检查”等一批首創性改革成果被国家部委一系列文件吸纳,“清单查”“统筹查”“分类查”“综合查”“亮码查”涉企行政检查模式在全国复制推广,全省“综合查一次”实施率达77.5%,涉企行政检查总量较2024年下降57.9%。

站在奋进“十五五”的新起点上,我们将聚焦国家所需、浙江所能、群众所盼、未来所向,不松劲、不停步、再出发,锚定行政执法工作现代化目标,突出改革提标、机制提优、队伍提能、数字提效、响应提速,围绕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、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优化、执法监管数字应用迭代、执法服务并重实践拓展、全流程执法协调监督等重点,加快探索、攻坚发力,深化落实“精细画像、精准监管”“涉企监管明白人”等创新举措,积极抢占新一轮改革深化主动权,持续营造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发展环境,让企业在浙江安心经营、放心投资、专心创业。

记者:“十五五”期间,浙江司法行政工作将在哪些重点领域发力?在新兴领域立法、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上是否

有进一步的规划?

戴纪:“十五五”时期,浙江司法行政系统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,主动融入省委大局、政府要事、社会治理,坚持“发展为要、民生为本、基层为重、创新为先”工作导向,以持续提升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、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代化水平为总牵引,从全会重大决策部署中找准服务“国之大者”、贴近“省之大计”的结合点、着力点,从法治浙江建设20年探索实践中把握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浙江的“高”的内涵、“高”的标准,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现实需要中细化梳理重点任务,谋深谋实法治领



域具有战略性、牵引性、前瞻性的重大项目、重大举措、重大改革,不断增强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和实效性。

一是在服务大局上持续发力。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、建设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、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等中心工作,在新兴领域立法、涉外法治风险防控等方面加大法治供给,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

二是在保障民生上持续发力。紧扣法治服务普惠均等、泛在可及的时代需求,深度嵌入“人工智能+”,创新律师服务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司法鉴定、仲裁等服务场景,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

三是在夯实基层基础上持续发力。聚焦“县城—中心镇—重点村”发展轴沿线司法所服务能级提升等重点难点问题,抓实最基础环节、补齐最明显短板,全面提升政府立法、依法行政、刑罚执行、法律服务、法治宣传和涉外法治等工作质效,不断夯实良法善治能力支撑。

在新兴领域立法方面,重点是统筹推进“大块头”和“小快灵”立法,深化“一起来立法”改革,加大立法领域前沿问题研究,加强人工智能、生物制造、低空经济、数字产业等新技术新业态法规制度供给。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方面,重点是做好引才、育才、用才三篇文章,鼓励支持高校、法律服务机构引进涉外法律服务人才,深入实施浙江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养项目,分层分类分主题开展涉外律师、仲裁、公证等人才培养,建强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海外安保服务专业,加快涉外法治智库和人才库建设,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、打造高能级开放强省提供坚强人才保障。

数说五年

2.1万个
■ 前瞻布局“法务集聚区”建设,全省建成“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”服务站**2.1万个**

190.6万件
■ 推动全省**1377**家司法所实现全面迭代升级,深度融合基层治理,共计排摸基层纠纷线索**119.2**万条,参与调解矛盾纠纷**190.6**万件,为基层政府提供法律意见建议**17.34**万条,指导制定村规民约**2.8**万件

14.87万件
■ 截至目前,已设立行政复议基层联系点**1188**个
■ 2021年以来,新收行政复议申请**14.87**万件,位居全国前列

超过90%
■ “十四五”以来,全省行政复议案件累计调撤结案**5.32**万件,调撤率达**37.89%**,超过**90%**的案件未再进入行政诉讼,有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

94.6%
■ 全省“综合查一次”实施率达**77.5%**,涉企行政检查总量较2024年下降**57.9%**,企业和群众对行政执法的综合满意度分别达**93.1%、94.6%**

全省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推进会

